

舟曲县民政局文件

舟民发(2023)59号

签发人：杨尚文

舟曲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指导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救难的重要作用，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州政发〔2022〕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指导意见，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救助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制度覆盖全体公民，主要包括遭遇突发事件、

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救助标准意见

(一) 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医疗、残疾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规定的条件。

1. 按照“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救助人数量（人）×困难持续时间（月）”计算。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人数量按照家庭户籍人口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救助人数量计算，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2. 按照家庭困难困难程度及自负费用确定（自费金额或刚性支出5000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其家庭困难程度、家庭收入进行审核审批，使用备用金解决或上报1个月临时救助审核核拨。

3. 救助对象为因学、因病（如慢性病或者其他）、低保、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不予打报告），自费金额或刚性支出5000元-20000元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相关资料，由县民政局审批，按照县民政局2-6个月的临时救助进行解决。

(二) 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一般型急难救助和重大型

急难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救助对象主要为因火灾（全部烧毁）、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50 种重大大病，如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尿毒症等）、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自费金额或刚性支出 20000 元以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由乡（镇）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及救助报告，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并将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上报县政府进行审定，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不超过 25000 元的临时救助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时救助审核受理权限已下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作为临时救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救助对象认定标准，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随意改变资金用

途，严禁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不得将救助资金用于易地搬迁、环境整治、危房改造、路面硬化、采购物资等领域，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已到人到户的救助资金归集使用。

附件：临时救助申请程序



附件：

临时救助申请程序

一、临时救助申请流程

1. 小额救助（1万元以内）

个人申请（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进行公示（5-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申请人到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领取并填写相关表格内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将申请资料提交县民政局

2. 大额救助（1万元以上）

个人申请（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进行公示（5-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申请人到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领取并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大额救助报告→开具正式便函→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将申请资料提交县民政局

二、申请人需提交资料清单

1.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所有成员户口簿复印件；3. 本人2寸照片2张；4. 临时救助申请书；5. 1万元以上大额救助需乡（镇）人民政府正

式便函及文件（签字、盖章）；6.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7. 临时救助申请及授权承诺书；8. 临时救助入户调查表（乡 / 镇人民政府盖章）；9. 其他辅助证明（低保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户手册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受灾图片、医院诊断书及缴费证明复印件、报销凭证复印件等相关可以证明生活面临困境的证件）；10. 申请人信用社账号（账号姓名需一致）；11. 临时救助审核公示单（公示单需经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后进行公示，并附公示照片）；12. 临时救助对象花名册。（以上资料均一式两份）